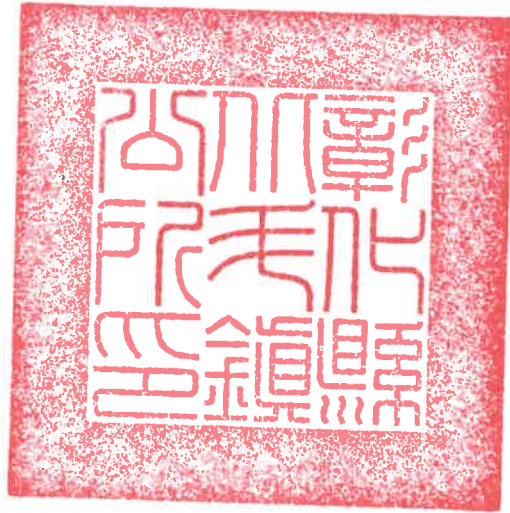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40001964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戴○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戴○宸之處所，嗣經郵務人員茲因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退件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383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 顏宏霖

北斗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法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114年 2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140001964號

NO	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或 公司證件字號	戶籍(營業)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連絡電話
1	戴○宸	E1240*****	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精武路34巷1號	裁處書，113年10月24日北鎮清字第11300015917號	北斗鎮公所清潔隊	04-8884166*383
2	戴○宸	E1240*****	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精武路34巷1號	裁處書，113年11月11日北鎮清字第1130016796號	北斗鎮公所清潔隊	04-8884166*383
3	以下空白					
4						